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3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371 号中公教育大厦十楼。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少云先生。
-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02,189,6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4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02,188,97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9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2%。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88,9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8%；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189,67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金涛律师和周昊臻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